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108-1号

提案类别： 社会保障及其他

案由： 加强“老头乐”低速代步电动车规范管理

提案者信息：王丽平 常家组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

17560352838

提交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背景：

“老头乐”低速代步电动车凭借便捷、操作简单的特性，精准匹配了县城及农村地区群众短途出行、接送孩童、日常采购等需求，已成为中老年群体出行的重要工具。但当前低速电动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全链条监管存在诸多漏洞，安全隐患突出：

一、管理现状与突出问题

产品质量参差不齐：车辆缺乏统一标准，部分企业粗制滥造，车身轻薄易碎、安全配置不足，电池泄漏等问题多发，安全问题隐患突出；驾驶与路权混乱：驾驶人多为上了岁数的老年人，没有习得机动车驾驶证，交通知识匮乏，违法行为频发；路权不明确，无专用车道，未纳入登记保险体系，事故后责任认定与理赔困难；监管存在盲区：生产销售环节约束不足，路面执法多以劝导为主，形成了“生产乱、销售乱、使用乱”的恶性循环。

二、规范管理的方法措施

完善标准，强化源头管控：推动国家标准出台，明确安全技术指标；开展专项清理，取缔无资质生产与销售，引导产业合规化发展；规范使用：加强安全宣传，提升驾驶人规则意识；协同治理，提升监管效能：建立工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管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及违规行驶行为。

综上，我认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需跳出“禁与放”的对立，坚持“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通过完善标准、规范管理、协同治理同步推进，这样既守住了公共安全底线，又保障了群众合法出行权益，推动县城交通秩序持续改善。